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7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埔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08、AF040409 地块项目自编 6-7 号楼及裙楼、西区地下室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03-70-03-006023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、鹤洞路以南
建设规模	广钢新城 AF040408 及 AF040409 地块自编 6-7 号楼及裙楼、西区地下室 1 幢，总建筑面积：89771 平方米，地上 25 层：37682 平方米，地下 2 层：5208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074 号，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4771 号，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3480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16）放 22A119/（2019）复 22A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配建停车位充电设

施、临时变电房、施工围墙、施工棚房等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19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区供电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